

金乡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

关于在全县启用全国统一的新版行政执法证件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统一行政执法证件标准样式实施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0〕78号）等规定，自公告之日起在我县行政执法机关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证》）。

一、新版《行政执法证》样式：外套为黑色皮质插卡式，封皮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图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字样；内芯为PVC卡，内芯正面印有持证人员照片，并载明持证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证号，印有证件二维码、“行政执法”字样水印；背面印有“山东省人民政府监制、有效期”字样。

二、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依法履行职责。

依法持有国务院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部门和单位，其所持证件应当向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备案。

三、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应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执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凡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安排在执法岗位工作，不得从事执法活动。

四、行政执法人员凭《行政执法证》有权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检查；有权对违法行为加以制止、调查或者依法处理。

五、严禁行政执法机关违法制作各类行政执法证件；严禁行政执法人员无证执法、不亮证执法、持废证执法、一证多人执法。

欢迎社会公众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及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537-8726778）

附件：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样式

金乡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样式

